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宇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16,589 股和限售股 23,793,411 股，合计 33,6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9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

2、王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宇所持公司股份 33,610,000 股将被司法拍卖。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宇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816,589 股和有限售股 23,793,411 股，合计 33,6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9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布了相关拍卖公告。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王宇	否	33,610,000	99.9999%	8.99%	2023年9月7日10时	2023年9月8日10时(延时的除外)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33,610,000	99.9999%	8.9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宇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宇	33,610,001	8.99%	33,610,001	100%	8.99%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宇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宇	33,610,001	8.99%	33,610,001	100%	8.99%

具体拍品、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风险等详情，请登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查询。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王宇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王宇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业绩承诺，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业绩补偿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36）。因王宇未履行完成业绩

补偿责任，本次王宇被拍卖 33,610,000 股股份后，因其所持有的其他财产线索也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相关债权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王宇负有业绩补偿责任，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尚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5,502.07 万元及违约金，竞拍人需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申请解除限售，存在无法解除限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王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